

#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计慧萍、华文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审查了公司的下述各项文件：2024年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1月22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建研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等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前15天通知。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披露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等。

2、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3:30 在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2 号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太仓厅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061,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1659%。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登记参会的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职能部门受邀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1.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1.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1.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1.05 《关于选举任凭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1.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2.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2.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 3.02 《关于选举褚莹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11,061,8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律师: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24 年 2 月 7 日